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名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0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GANFENG LITHIUM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李良彬先生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除李良彬先生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8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3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李良彬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李良彬先生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8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和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目录

释义	6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方案概要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及是否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发行的审批程序	14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一、基本信息	15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履历	15
三、对外投资情况	15
四、最近 5 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1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5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5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6
二、认购数量	16
三、认购方式	16
四、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16
五、锁定期安排	17
六、支付方式	17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7
八、违约责任条款	17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审批情况	1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2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3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7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3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38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38
第六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9
一、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39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0
四、其他风险	41
第七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3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45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46
四、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6
第八章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8

释义

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本预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赣锋锂业、发行人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李良彬家族	指	李良彬及其家族成员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黄闻等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锂	指	化学符号 Li，银白色金属，体心立方结构，在元素周期表中居 IA 族碱金属首位，原子序数 3，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被誉为“工业味精”和“能源金属”
深加工锂产品	指	对基础锂产品进行深加工形成的锂系列合金和锂系列化合物，主要包括金属锂制品、电池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氯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有机锂及锂系列合金等以锂为主要构成的深加工锂化合物
金属锂	指	最重要的深加工锂产品之一，通常由氯化锂熔盐电解制取，按含锂纯度的高低依次可分为高纯级、电池级、工业级等多个产品级别，含锂纯度越高意味产品质量要求越高
氯化锂	指	化学式为 LiCl，无色立方晶体，极易溶于水，也能溶于

		有机溶剂，在金属电解、PPS、制药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碳酸锂	指	无色结晶体或白色粉末，微溶于水，工业级碳酸锂是制取各种深加工锂化合物的重要原料之一，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是制取锂电池材料的重要原料之一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镍钴锰复合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三元前驱体	指	前驱体是用来合成、制备其他物质的经过特殊处理的配合料，三元前驱体即指生产镍钴锰复合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材料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JIANG XI GAN FENG LI THIUM CO.,LTD.

股票简称：赣锋锂业

注册资本：152,801,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股票代码：002460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338000

电话号码：0790-6415606

传真号码：0790-6860528

电子信箱：info@ganfenglithium.com

互联网网址：www.ganfenglithium.com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锂产品在现代工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电池工业、铝工业、润滑剂、医药、制冷剂、核工业及光电行业等新能源、新材料及新医药领域有广泛的应用。根据在锂产业链中所处的不同领域，公司属于锂产业链中下游的深加工锂产品行

业。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具有产品技术含量高、细分品种多、应用领域新及应用时间短、下游需求领域和需求量呈跳跃式增长的特点，是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之一，有着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政策支持。赣锋锂业作为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开拓者和领跑者，具有引领行业发展壮大的实力和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在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下游市场需求推动和公司经营发展迫切需求的背景下提出的。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支持

(1) 2012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高强轻型合金材料专项工程”和“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列入重大工程名录。《规划》明确提出“积极开发航空航天用2000系、7000系、6000系、铝锂合金等超高强80~200mm铝合金中厚板及型材制品”；“组织开发高效率、大容量、长寿命、安全性能高的磷酸盐系、镍钴锰三元系、锰酸盐系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增正极材料产能4.5万吨/年，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

(2) 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将抗感染药物和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列入了化学药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规划》指出要增强新药创制能力，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创新药物的科技内涵和质量水平。

(3)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材料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了重点发展方向，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及新能源汽车工程列入了重大工程名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强轻型合金，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要推进医用材料、先进电池材料的产业化”；“重点研发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和新产品”。

2、终端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形成对深加工锂产品的旺盛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领域，如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航空航天用铝锂合金、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他汀类药物及治疗艾滋病用抗病毒

类药物等。根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相关内容，预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50万辆，需要能量型动力电池模块150亿千瓦时/年、功率型30亿千瓦时/年、六氟磷酸锂电解质盐1,000吨/年、正极材料1万吨/年。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今后5年全球药品销售将保持3%~6%的增速，到2015年达到约11,000亿美元；以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十几个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14%~17%的速度增长。“十二五”期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将达到20%。

下游产业对锂系列材料需求空间巨大，未来也将带动整个锂电产业快速发展。

3、公司经营发展及产业布局调整的迫切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深加工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2010年8月10日，赣锋锂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赢得了领先优势。

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在已有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创新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技术支持能力，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此稳定产品盈利能力，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已不足以满足公司现有发展速度的需要，迫切需要加快对超薄锂带等锂材及锂盐生产能力的投资，以保持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深加工锂产品领域的领头羊地位；同时公司增加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开发及生产，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开拓新的潜在市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巩固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和年产4,500吨新型

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财务机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深加工锂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将赣锋锂业打造成锂行业上下游一体化的国际一流企业。

三、发行方案概要

（一）股票类型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李良彬先生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除李良彬先生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李良彬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000 万元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其他成员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8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3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具体确定。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李良彬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良彬先生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83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29,367.60（注）	13,034.60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17,526.60
	合计	66,256.70	49,923.70

注：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 29,367.6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6,333.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034.60 万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本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的李良彬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的主要成员之一。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属关联交易，尚需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及是否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赣锋锂业总股本 152,801,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持有 50,546,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800,000 股（含本数），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少于 4,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依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李良彬先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53,988 股。发行后赣锋锂业总股本为 184,601,000 股，其中李良彬家族持有 53,000,125 股，股权比例将不低于 28.71%，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李良彬先生。

一、基本信息

李良彬，男，1967 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6052119670914****；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南路 21 号。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履历

李良彬，现任赣锋锂业董事长兼总裁，在锂行业工作二十余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握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方向。自 2007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总裁。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良彬先生除持有本公司 28.90% 股份及江西仙女湖九龙企业培训有限公司 40%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最近 5 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最近五年，李良彬先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良彬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公司未与李良彬发生重大交易。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李良彬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12月28日

二、认购数量

赣锋锂业将根据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

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李良彬同意认购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如赣锋锂业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李良彬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李良彬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赣锋锂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30 元/股。如按每股 16.30 元的认购价格，李良彬以 4,000 万元的认购资金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53,988 股。

如赣锋锂业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

非公开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赣锋锂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李良彬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赣锋锂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李良彬认购的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且在收到赣锋锂业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李良彬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赣锋锂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李良彬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公司产品系列，做强做大公司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8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29,367.60 (注)	13,034.60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17,526.60
合计		66,256.70	49,923.70

注：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 29,367.6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6,333.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034.60 万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上述项目将在建设期后逐步达产，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审批情况

(一)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

本次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实施，实施地址为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增资的形式向宜春赣锋

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由母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二）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等审批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投资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已经新余市发改委以余发改产业字[2012]302 号文备案，其余项目均正在申请备案过程中。

2、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由宜春赣锋负责实施，目前土地出让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由母公司负责实施，目前土地出让合同已签署，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等待土地管理部门批复过程中；“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由母公司负责实施，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建设。

3、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保厅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2]28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其余项目均正在申请环保部门环评批复过程中。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一）满足全球市场对高端锂产品需求迅速增长的需要

锂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由于锂产品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其系列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常被誉为“工业味精”和“能源金属”。随着低碳经济和绿色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新型锂电力汽车行业的崛起、新型医药合

成产业技术的新突破，以及航天航空新材料技术向民用领域的推广应用，全球高端锂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1、新能源领域

高性能动力、储能锂电池及其延伸产业正成为一个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科技部于 2012 年 3 月印发的《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题规划》中明确提出，以动力电池模块为核心，实现我国以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的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突破。鼓励重点研究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通过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和新体系电池的探索，确立我国下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的主导技术路线。

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环保部于 2012 年 5 月发布了《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电池行业门槛大幅提升，锂电池的优势迅速体现出来。据预测，2015 年我国锂电池及材料产业规模将达到 2,000 亿元。

2、新医药领域

锂片、锂粒子等锂产品深加工成的丁基锂等有机锂化合物常应用于抗病毒类（含抗艾药等）、抗肿瘤及他汀降脂类等新药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人们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将促进各类降血脂药、抗病毒药的产销量增长，其市场增长迅速。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1 月印发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今后 5 年全球药品销售将保持 3%~6% 的增速，到 2015 年达到约 11,000 亿美元；以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十几个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14%~17% 的速度增长。“十二五”期间，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速将达到 20%。

同时，今后 5 年，全球将有 130 多个专利药物陆续专利到期，总销售额在 1,000 亿美元以上，其中一些品种的临床应用短期内很难有新品种替代，这将为通用名药释放很大的市场空间。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各类非专利新药的蓬勃发展将给金属锂产品和丁基锂等有机锂产品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3、新材料领域

锂产品的需求不仅在传统的石化高技术产品、陶瓷稀土行业及航空航天新型材料领域有较大增长，在锂电新材料产业领域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首先，过去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锂镁合金、锂铝合金等新型锂合金材料，被越来越多的推广应用于民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Ipad 等高端电子产品外壳及相关工业产品上，其市场容量增长空间较大。

其次，在石化高技术产品等新材料领域中，合成橡胶、K 树脂等新产品比传统产品具有更好的功能和环保作用，每年同样保持较高的增长幅度。

此外，新能源汽车及锂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锂电新材料及其上下游配套产业将迎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期。根据工信部 2012 年 1 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 50 万辆，每年需要能量型动力电池模块 150 亿瓦时、功率型 30 亿瓦时、电池隔膜 1 亿平方米、六氟磷酸锂电解质 1,000 吨、正极材料 1 万吨、碳基负极材料 4,000 吨。在政策利好推动下，全国锂电池和相关上下游产业迎来了投资热潮。

(二)迎合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及提升我国锂工业竞争地位的需要

1、深加工锂产品对我国产业升级转型有重要支撑作用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印发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增强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锂产品尤其是深加工锂产品的应用对许多行业的新产品生产和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有利于促进下游领域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2、加快高端锂产品开发，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全球锂行业的竞争地位

目前，全球锂工业重心正加速向中国转移，以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氯化锂为代表的高端锂盐产品需求强劲，特别是动力电池、特种工程塑料等领域的需求旺盛，成为锂产品行业主要增长点。

作为锂产品生产大国，我国锂产品主要集中于工业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附加值低的传统锂产品，在高端锂产品加工方面，我国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国内高端锂产品供应不足，需要大量进口，形成了被国外锂行业巨头全球垄断的格局。锂深加工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也决定了我国锂行业在国际竞争格局中的定位。

所以，加快我国锂资源的开发，丰富锂产品种类，进行产品结构升级换代，开发各类高端锂产品，提升综合竞争力，成为我国锂行业的紧迫任务。

（三）完善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必由之路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利用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市场，通过升级产品结构提高企业适应市场变化的灵活性和快速性，在市场中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结合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明确了“打造锂行业上下游一体化的国际一流企业”的战略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实力的必然选择，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必由之路。

1、“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的实施，将逐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使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属于公司向下游锂产业链延伸及产能扩大，主要产品为超薄锂带和锂片、锂箔、锂粒子、锂合金、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系列产品。超薄锂带不仅是直接制造高能量一次锂电池的负极材料，也是生产新型高比能量高安全性锂硫、锂空气二次电池的原料，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锂片、锂箔、锂粒子、锂铝合金、锂镁合金等锂产品广泛应用于新医药合成领域及民用新型高端电子产品材料领域，逐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

域和市场空间，使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同时，本项目将为下游锂电行业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超薄锂带及锂材产品，将提高锂电池负极材料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我国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提高我国锂电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2、“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重要的高端锂盐生产加工基地，为公司后续产业提供原料保障

募投项目之一“年产万吨锂盐项目”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氯化锂等系列高端锂盐产品，是公司在矿石提锂及锂盐深加工方面多项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在产品应用方面，电池级氯化锂主要用于公司金属锂电解及超薄锂带和锂材产品生产的原料，保障了公司下游锂产业链的原料供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则是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解质和负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也可应用于铝工业、医药、核工业等领域；目前，锂离子电池在产品适用性、一致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对电池新材料提出更高、甚至苛刻的要求，国内和国际市场紧缺适合锂电高新技术领域急需的高纯、超细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因此，不断推出满足锂电产业快速发展和新市场需求的高品位新型系列锂材料产品，成为推动锂电产业发展的关键。

3、“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稳定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主要产品是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作为国内重要的锂电正负极材料上游供应商，在向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高端锂盐产品的同时，开发满足公司现有客户需求的三元前驱体材料并向市场推广，成为公司稳定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上述募投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形成从矿石/卤水提锂生产锂盐产品，从氯化锂熔盐电解生产金属锂到金属锂加工生产超薄、锂系列合金等锂材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企业的全产品竞争优势更加凸显。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362.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796.4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66.03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7,796.47
1.1	设备投资	11,367.00
1.2	安装费用	682.02
1.3	建筑费用	1,980.00
1.4	土地费用	2,200.00
1.5	其它费用	720.00
1.6	预备费	847.4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66.03
三	合计	19,362.50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宜春经济开发区为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3）产品方案

项目达产后，可年产超薄锂带 250 吨，锂粒子、锂片、锂条、锂铝合金、锂镁合金、氢化锂、氧化锂等锂材产品 250 吨。

2、市场前景分析

超薄锂带不仅是直接用于制造高能量一次锂电池的负极材料，同时是生产新型高比能量高安全性锂硫、锂空气二次电池的原料，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锂

片、锂箔、锂粒子等锂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新医药合成领域；锂铝合金、锂镁合金应用于航空航天及民用新型高端电子产品材料领域；氧化锂、锂硅合金、锂硼合金应用于新型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过程中；氢化锂是一种储氢新能源产品，在航空航天和储氢材料中应用广泛。

据 2009~2010 年电池级金属锂研究报告统计，目前电池级金属锂带及锂材的年需求量为 9,500 吨，且需求逐年上升，而目前国外电池级金属锂带及锂材的产能为 4,500 吨，国内产能仅 1,500 吨，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锂电池的快速增长必然会带动电池级金属锂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电池级金属锂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锂电池行业的发展。目前全球超薄锂带的需求量约 1,500 吨/年，且随着薄膜锂电池和高能锂电池的发展，需求量将逐年增加。

3、项目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

(1) 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于 2013 年 7 月动工，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建设周期 1.5 年。

(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①新建电解车间、锂提纯车间、锂材产品加工车间、超薄锂带加工车间等主体工程；
- ②新建备品配件仓库、金属锂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等贮运工程；新建检修车间、给排水系统、循环水池、配电系统等公用工程；
- ③新建综合办公楼（含食堂）、宿舍楼、门卫、围墙、厂区道路等辅助工程；
- ④新建氯气吸收系统、废水、废渣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4、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 主要原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锂，公司在新余经济开发区建设万吨锂盐生产线，可最大限度地保障原料供给。

(2) 水电资源及燃料供应

①电力供应

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本项目从宜春经济开发区专线供给，同时自建一台发电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②水资源

项目生产、生活供水水源均由宜春市自来水厂供给，目前供水管已铺设至厂区附近，水源的供水能力完全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5、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22,863.25 万元，年均净利润 3,732.24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21.06%（税后），投资回收期 3.42 年（税后，不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9,367.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97.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70.35 万元，已由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6,333.00 万元，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3,034.6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25,097.25
1.1	设备投资	14,458.00
1.2	安装费用	1,341.00
1.3	建筑费用	3,750.00
1.4	土地费用	3,448.89
1.5	其它费用	960.00
1.6	预备费用	1,139.3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70.35

三	合计	29,367.60
---	----	-----------

(2)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新余市经济开发区内，厂址交通条件便利，厂址所在地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完备，建设环境条件良好。

(3) 产品方案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氯化锂等系列锂盐产品。

2、市场前景分析

高端锂盐系列产品在现代工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电池工业、铝工业、润滑剂、医药、制冷剂、核工业及光电行业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有广泛的应用。随着技术的进步，锂盐系列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近几年来，世界锂产品的需求保持较快增长率，超过同期世界经济的增长速度。我国作为重要的新兴经济体，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了快速增长，对锂产品的需求增长也保持了较高水平，预计未来 3~5 年，其需求增长率仍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本项目主要产品高纯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氯化锂等产品，在新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应用广泛，特别是在新能源锂动力电池材料领域。

碳酸锂：根据日本 IIT 的预测，到 2015 年全球电动车产量将达到约 280 万辆；除电动车外的其他传统行业对碳酸锂的需求将以每年 5% 的速度增长，2015 年仅电动车行业对碳酸锂的需求就将达到 7 万吨/年，再加上传统行业的需求，预计 2015 年全球碳酸锂的总需求量将突破 15 万吨/年。

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应用高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过程中锂源的引入，特别是日本、韩国客户开发三元正极材料及新型锰基正极材料时，通常用电池级氢氧化锂来代替电池级碳酸锂作为锂源的引入。另外，电池级氢氧化锂还常用于做高端锂基润滑脂，碱性蓄电池的电解液，溴化锂制冷机吸收液、分析试剂、

照相显影剂等，也常应用于冶金、石化、玻璃、陶瓷等工业。

氯化锂：本项目生产的电池级氯化锂主要是企业自用，作为下游生产金属锂的原料。

3、项目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

(1) 建设周期

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启动，计划于 2014 年 2 月建成投产，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主体工程：新建转型焙烧窑生产线、酸化焙烧窑生产线、浆化浸出车间、氯化锂车间、氢氧化锂车间、高纯碳酸锂车间等；

②辅助及公用工程：新建给排水系统、变电站及供配电系统、循环水系统、锅炉房、煤气站、空压站、软水站、制冷车间、机修车间、办公楼和职工宿舍等；

③贮运及环保工程：干煤棚、熟料仓、原料仓库、化工储罐区、成品库、煤灰渣仓、渣库、危废暂存库及“三废”处理设施等。

4、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料是锂辉石和锂云母，目前全球资源储藏丰富，来源有保证。项目用工业氯化钙、氢氧化钠和硫酸等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2) 水电资源及燃料供应

①电力供应

新余市经济开发区内建有一座 110KV 变电所，本项目从开发区内 110KV 变电所引来二路 10KV 独立电源，可确保各车间内二级负荷的用电要求。

②水资源

水源取自新余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③热力及蒸汽供应

项目所需蒸汽由新建蒸汽锅炉供给，压缩空气主要用于生产工艺及仪表空气，由新建空压站供给。

5、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2,564.1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46.07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18.67%（税后），投资回收期 5.11 年（税后，不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526.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07.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18.61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5,007.99
1.1	设备投资	10,876.00
1.2	安装费用	761.32
1.3	建筑费用	1,870.00
1.4	其它费用	786.00
1.5	预备费用	714.6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18.61
三	合计	17,526.60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新余市经济开发区内，厂址交通条件便利，厂址所在地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完备，建设环境条件良好。

(3) 产品方案

项目达产后，可年产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 4,500 吨。

2、项目建设背景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作为目前锂离子电池中最关键的材料，它的发展值得关注。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品种有钴酸锂、镍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及镍钴锰层状复合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Li-Ni-Co-Mn-O）等。

钴酸锂、镍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各种材料的主要优缺点如下：

产品	优点	缺点	
钴酸锂（LiCoO ₂ ）	制备工艺简单，充放电电压较高，循环性能优异	原材料钴和镍金属的价格高昂，污染较重和抗过充能力较差，且有过热着火或爆炸的危险	
镍酸锂（LiNiO ₂ ）	容量较大	制备时易生成非化学计量比的产物，结构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差	
锰酸锂	LiMn ₂ O ₄ （尖晶石结构）	工艺简单，价格低廉，充放电电压高，对环境友好，安全性能优异	容量较低，高温下容量衰减较严重
	LiMnO ₂ （层状结构）	容量较大	属于热力学亚稳态，结构不稳定，存在 Jahn-Teller 效应而循环性能较差
磷酸铁锂	属于较新的正极材料，其安全性高、成本较低	存在放电电压低（3.4V）、振实密度低等不足。	

三元材料较好地兼备了上述几种材料的优点，弥补了各自的不足，具有高比容量、成本较低、循环性能稳定、安全性能较好等特点，被认为是最有应用前景的新型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的制备方法较多，由于大量掺入过渡金属元素等因素，复合正极材料的合成工艺相对复杂，需经过长时间的煅烧，并且大多只能在氧气气氛中，温度高于 900℃ 的条件下合成出具有优异电化学性能的复合正极材料，这对于该材料的工业化生产带来了很大的局限性。影响三元材料质量的关键因素除了烧结工

序的控制外，最关键控制环节是三元前驱体的制备过程及产品质量控制。目前三元材料的工业合成工艺较为繁复，前驱体制备重复性差，粉体的填充性不理想，昂贵的 Ni、Co 元素比例较高，成为影响三元材料生产成本和质量性能的关键因素。发行人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工艺生产的三元前驱体材料，与传统工艺相比不仅具有成本低、流程短、节能降耗的特点，且所得产品形貌和性能好，质量稳定可靠，将成为公司稳定客户、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

3、市场前景分析

(1) 三元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因其能量密度更高，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一方面，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提升，对电池的容量有更大的需求；另一方面，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使得电池的体积空间越来越小。由于这两个原因，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需要越做越高，这要求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不断提升，能量密度更高的三元材料目前市场需求迅速增长。目前，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及游戏机等传统的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逐步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领域迅速拓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电动工具及电动自行车等领域，三元系锂离子动力电池应用最早，具有能量密度最大、工艺成熟、平台电压高、原料供应成熟等优点，其在电动自行车及摩托车上的应用也最广泛。

在汽车用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领域，日本和韩国目前主要开发以改性锰酸锂和三元材料为正极材料的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美国主要开发以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的动力型锂离子电池。

(2) 三元材料及前驱体材料的市场容量预测

目前，全球锂电池整体产业链正加快向中国大陆转移。据《中国锂电池资讯》第 32 期报道的行业分析数据显示，2012 年 7 月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总出货量约为 7,722 吨/月，中国的产量为 3,836 吨/月，占全球总出货量的 49.68%；其中，三元系在整体锂电池正极材料结构占比逐步攀升，全球三元系正极材料产品约为 2161 吨/月，占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的 27.98%；同期，我国国

内三元材料的产量达到 676 吨/月, 占比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的 17.62%。

据统计, 2012 年全球锂电正极材料的总产量达到 92,600 吨, 其中全球三元材料的总产量达到 26,000 吨, 按照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平均 18% 的增长速度, 可以预测到 2015 年全球三元材料的需求将达到 42,700 吨; 而中国锂电正极材料增长速度一般高于全球约 10%, 可以预测到 2015 年国内三元材料的产量从现在的 8,100 吨/年, 增长到 17,000 吨, 在全球三元材料总产量占比约为 39.81%。

目前, 全球三元材料生产厂家都在中国寻求三元前驱体材料生产供应商来满足其产能的需求, 国内生产三元前驱体的企业仅有 10 多家, 整体生产三元前驱体的产能缺口较大。

4、项目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

(1) 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 2013 年 7 月动工, 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 项目建设周期 1.5 年。

(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主体工程: 新建氢氧化镍钴预处理车间、硫酸镍转型车间、三元前驱体合成车间、烘干粉碎车间等;

②辅助及公用工程: 新建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循环水系统、供热系统、空压站、软水站、机修车间、办公楼和职工宿舍等;

③贮运及环保工程: 原料仓库、化工储罐区、成品库、渣库、危废暂存库及“三废”处理设施等。

5、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 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氢氧化镍固体原料, 氢氧化镍固体原料主要通过红土镍矿进行酸溶、除杂等得来, 目前全球红土镍矿资源较为丰富, 来源有保证。

（2）水电资源及燃料供应

①电力供应

开发区内建有一座 110KV 变电所，本项目从开发区内 110KV 变电所引来二路 10KV 独立电源，可确保各车间内二级负荷的用电要求。

②水资源

水源取自厂外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③热力及蒸汽供应

项目所需蒸汽由新建蒸汽锅炉供给，压缩空气主要用于生产工艺及仪表空气，由新建空压站供给。

6、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4,615.38 万元，年均净利润 3,705.93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21.04%（税后），投资回收期 4.62 年（税后，不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目标的意义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未来随着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品质提升、增加产能、提升盈利能力等多重目标，还将推进公司“打造锂行业上下游一体化的国际一流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增大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可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投产，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4、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然以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深加工锂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持有 50,546,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800,000 股（含本数），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少于 4,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依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赣锋锂业总股本为 184,601,000 股，其中李良彬家族持有 53,000,125 股，股权比例将不低于 28.71%，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引进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李良彬先生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3,180 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而流动比率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较为理想，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筹集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六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归属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处于锂产业链的中下游环节，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锂行业呈现全球一体化的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可能转变原有的发展战略，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而国内外的深加工锂产品生产企业也可能随着行业快速发展而大幅扩大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和市场扩张等方面形成一定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经济周期变动造成的经营风险

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导致全球经济出现快速下滑，全球经济周期在 2009 年上半年进入最低谷，终端消费品和工业品需求快速下降同样也导致包括锂产品需求量和生产量出现下降。受此影响，200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2.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3.88%。2010 年开始有所恢复，2011 年和 2012 年收入稳步增加。但是不排除因经济周期变动导致下游需求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良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占比在 70%~80%之间，比例较高。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高速增长和金融危机的交替影响下，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

期内出现较大波动。全球已探明的锂资源储量可以满足未来 10~20 年的需求增长，但由于开采周期较长，短期的需求快速增长可能造成锂资源的供应紧张。如因全球经济衰退、锂资源开采状况、全球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等特殊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金属锂、氟化锂和丁基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具有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特征，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尽管公司生产场所分散，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配备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全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完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使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也自设立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但不排除因为岗位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企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和经营运作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是国内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产品研发都提出了全方位的更高要求。

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不断改进内控管理制度、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加强团队建设，但是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如果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管理和经营运作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8,396.11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提高。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产生效益，因此存在发行后公司全面摊

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和“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存在导致项目不能如期进行或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另外，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将对公司形成一定的折旧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关系密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七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述议案已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2、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

过 5,000 万元。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制定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

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元)	现金分红比率	备注
2009	-	33,861,140.82	-	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0	40,000,000	42,642,305.09	93.80%	已分派完毕
2011	30,000,000	54,288,452.76	55.26%	已分派完毕

（二）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61,140.82 元，现金分红 0 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42,305.09 元，现金分红 4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88,452.76 元，现金分红 3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八章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 一、本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
- 二、本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 三、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